

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直接选定合同

合同编号: LNzc-2026-057654

合同名称: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复印纸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LN-KJXY-20250929211501000005

征集人: 辽宁省沈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

入围供应商: 辽宁晟辉晨光文具有限公司

甲方: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

乙方: 抚顺金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: 抚顺银行中大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: 7040310201080001687

合同金额(元): 1001.40

人民币大写: 壹仟零壹元肆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品牌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晨光复印纸-蓝晨光70gA4-8包APYVQ959	晨光/M&G	APYVQ959	6	166.90	1001.40
合计		(大写): 壹仟零壹元肆角 (小写): ¥1001.40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交货地点: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西段1号辽宁石油化工大学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, 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; 超过保修期的设备, 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,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账期支付 (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, 收到正式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)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, 经甲方通知, 乙方未按时回应、借故推脱、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、更换服务请求, 或者未按照约定定期限履行维修、更换义务,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 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: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

法定代表人: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

电话: 18741354418

地址: 丹东路西段一号

日期: 2026年04月2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: 抚顺金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赵军

电话: 13050139473

地址: 新抚区站前街西四路4号

日期: 2026年04月28日